

桂政办发〔2021〕98号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关于支持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9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支持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

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推动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，打造全国循环经济先进示范和全区标杆园区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园区循环产业发展。支持园区大力发展再生铜、再生铝、再生锌、再生铅、再生塑料等产业，建立健全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，将园区打造成为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国家级示范园区。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支持再制造产业发展。支持园区申报国家级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，优先保障落户园区的企业获得报废汽车拆解资质，支持建设报废汽车回用件分拣中心，建立报废汽车拆解、拆解产物再利用及废弃物处置等配套标准体系。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支持回收体系建设。自治区商务发展相关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、交易平台项目建设。（自治区商务厅负责）

四、强化用地林地保障。在分解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时，充分考虑园区高质量发展需求，给予梧州市用地指标适当倾斜。支持园区林地指标实行单列，给予梧州市林地指标适当倾斜。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林业局，梧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284

